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盘活账面资产，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情况概述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款项因逾期时间较长，未来可回收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要求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经 2017 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或经资产评估后将该部分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4,921,839.73元，因已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 0）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在账面原值64,921,839.73元的额度内，该等应收款项的转让可以一次或分多次进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或进行资产评估、签署转让协议等。

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转让标的应收款项情况

1、 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本次拟转让的部分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64,921,839.73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要求100%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部分应收款项的账面净值为0元。

2、 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转让方式及价格

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或经资产评估后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

三、 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事项完成，转让获得的款项将计入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若在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转让事宜并符合会计准则确认条件，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